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小麦制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制种农户或制种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依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的品种、地点依法开展小麦制种生产；
- （二）制种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技术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 （三）与取得有效的小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种企业签订小麦种子生产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生产的制种农户；
- （四）取得有效的小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制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制种”），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麦制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合格的亲本，并在当地种植制种一年以上的品种；
-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具有繁育小麦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 （三）生长正常。

第四条 自繁、自用的常规育种小麦，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制种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干热风；
- （二）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损毁。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蜡熟期以后连续 3 天（含）以上的连阴雨天导致保险小麦制种的穗上发芽，且穗上发芽率达到 5%（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制种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因亲本种子纯度和发芽率未达到国家标准；

(四)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小麦制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小麦制种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制种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制种出苗时起至保险小麦制种成熟收割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制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制种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制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小麦制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制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小麦制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 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1.保险小麦制种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保险小麦制种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返青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损失率

$$\text{损失率} = \frac{\text{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text{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times 100\%$$

（1）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参照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小麦制种近三年的平均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保险小麦制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率在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按照损失率为100%计算赔偿金额。

（3）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二）发生第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损失率）×约定赔偿比例×受损面积

约定赔偿比例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为准，并在保险单载明。

（三）若同时发生本条款第一款和第二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总赔偿金额等于两者赔偿金额之和，但以受损面积的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小麦制种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制种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制种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小麦制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小麦制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干热风：指作物生育后期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干热风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指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并公布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

（十）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蜡熟期：指作物籽粒灌浆减慢，胚乳物呈凝胶状态，如蜡状，接近成熟的时期。